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葉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壹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37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223.136.10

01 5.111)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,原告當日將上
02 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(000000000000),借款利率為
03 年息9.03%計算,借款期間依貸款契約書第1條規定,約定還
04 款方式依第6條規定。被告若未依契約按期還本付息時,除
05 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
06 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20%,按期計收違
07 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
08 約還本付息,現仍積欠本金41萬0,03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
09 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,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應清
10 償全部款項。

11 (二)被告於113年4月26日經電子授權驗證(IP:42.77.212.70)
12 向原告借款140萬元,原告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
13 帳戶(000000000000),借款利率為年息9.13%計算,借款
14 期間依貸款契約書第1條規定,約定還款方式依第6條規定。
15 被告若未依契約按期還本付息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
16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
17 部分,按前述利率20%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
1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,現仍積欠
19 本金138萬1,35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
20 付,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。為此,
21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22 (三)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,並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2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26 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
27 述事實,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對帳單、個人借貸綜合約
28 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
29 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69頁),堪信為真
30 實。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,依前開規
31 定,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,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
0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
02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03 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書記官 林政彬

12 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13

編號	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
		期 間	年息	計算方式
1	410,036元	自113年6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03%	自113年7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左開約定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約定利率20%計 算。
2	1,381,356元	自113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13%	自113年6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約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開約定利率20 %計算。